关于认定洪江区就业扶贫车间的通知

区内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《关于支持贫困地区发展产业扩大就业的若干政策》（湘办发〔2017〕29号）、市委办市政府办《关于推广沅陵做法发展“扶贫车间”的实施方案》（怀办发电〔2017〕137号）和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《关于印发<洪江区发展“扶贫车间”工作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洪区扶组发〔2018〕1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企业自愿申报，区人社局、区扶贫办、乡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共同进行材料审核，现场查验后研究同意，认定以下2家单位为洪江区就业扶贫车间，现将名单予以公布：

1.正兴医仪均冲扶贫车间

2.恒裕竹木横岩扶贫车间

根据相关文件规定，以上两家扶贫车间可享受创办补贴、建设补贴等扶持奖补政策。车间运行期间，相关部门每天定期进行复核，实行动态管理。

怀化市洪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

2018年8月24日